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05-06號文件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文件

#### 文件目的

在2006年5月16日舉行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檢視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4、7及17條實施資歷架構的權力。

#### 意見

2. 條例草案第3條就局長設立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一事訂定條文。該條給予局長廣泛的權力，以決定何時設立資歷架構或資歷名冊。

3. 條例草案第4條就評審當局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4(1)(a)條尤其訂明，評審當局的職能為在符合局長的指示下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以作為資歷架構的基礎。該條並無訂明，局長在作出指示時須考慮某些因素。

4. 條例草案第7條就資歷名冊的備存訂定條文。特別一提，資歷名冊當局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可釐定為將指明的詳情記入資歷名冊而徵收的費用。就此，委員諒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6條就釐定及批准費用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16(1)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定，並可因應某些情況或某些個案，為同類別事宜釐定不同的費用。條例草案第16(3)條進一步訂明，在根據條例草案批准任何費用時，局長可批准擬就有關事宜而徵收的費用的款額，亦可批准可就該事宜或任何類別事宜而徵收的最高費用。因此，在根據條例草案批准費用時，局長須依循某些準則。該等準則是否足夠，屬委員須決定的政策事宜。

5. 條例草案第17條賦權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1(指定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2(載列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名單)及3(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附表3第4段特別訂明，從就某行業受委任的受委評估機構就該行業可取得的資歷，而該受委評估機構在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8(1)(c)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範圍內，評定該資歷達到資歷架構標準。條例草案第8(1)(c)條訂明，局長可在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施加條件或

限制。委員諒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為修訂附表而刊登的命令具立法效力。因此，該命令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指的附屬法例，意思是局長修訂附表的權力須經立法會審議。

## 結論

6.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之一，是有關實施資歷架構的時間表。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強調，不應在那些尚未與相關工會達成共識的行業實施資歷架構。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當局的意向只是在條例草案就資歷架構建立立法框架。政府當局進一步保證，除非在某行業的僱主、僱員和工會或僱員代表之間有共識，否則不會在該行業實施資歷架構，儘管這點未有在條例草案反映出來。

7. 從法律觀點而論，局長在部分相關條例草案(即條例草案第7及17條)的權力已經受到限制。委員作出的政策考慮是要決定該等限制是否足夠。在其他相關條例草案(即條例草案第3及4條)，為限制局長的權力，委員可考慮增補某些條件，該等先決條件須獲遵行，局長才可行使其權力。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3條可予以修訂，規定局長在以下情況設立或備存資歷架構：——

- (a) 在諮詢指定的機構或組織後；或
- (b) 如他信納某些條件已獲遵行。

委員亦可考慮對資歷架構的內容增補更多細節，例如就各級資歷訂定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6年5月24日